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文件

皖老学协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 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委员会《管理细则》 的通知

安徽老年大学，各市老教委、老年大学，各会员校：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章程》规定，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我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重新修订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各专业委员会依据“管理办法”分别拟定了管理细则。经1月25日会长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加强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全省老年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推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规范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经会长会议研究，特制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如下：

一、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协会根据工作任务和地域分布的代表性，确定设立5个专业委员会（附后）。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协会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在会员校中由协会会长会议确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由协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视情确定。具体委员人选由副主任单位确定。

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立，须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批准通过。

2、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为内设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所有工作均在协会统一部署下开展。

3、专业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要充分发挥副主任委员单位的作用。业务开展交叉等事项，由主任委员协调。

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与任务

1、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要点，各专业委员会要提出本年度工作

方案，副主任委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积极主动承办本专业委员会工作安排。

2、加强与本省各地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教育机构及社会相关部门的联系，互通信息，开展调查研究；要依托各地老年大学（学校）、老年教育机构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相关工作。

3、认真完成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事项。

三、各专业委员会设置调整时限与协会换届同步

为了保障开展工作的连续性，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因年龄、工作变动等原因，可适时调整。

各专业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单位一览表

	老年教育学术工作委员会	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	宣传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
主任	副会长高开华	副会长罗昌平	副会长高开华	副会长张国富	副会长张国富
副主任单位	合肥老年大学 淮南老年大学 六安老年大学 安庆市老年大学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阜阳老年大学 黄山老年大学 蚌埠老年大学 铜陵老年大学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科技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工业大学	安徽老年大学 淮北市老年大学 亳州老年大学 芜湖老年大学 池州老年大学	宿州老年大学 马鞍山老年大学 宣城老年大学 滁州老年大学

备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经2019年1月25日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会长会议研究通过。

附件:

- 1、《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学术委员会管理细则》
- 2、《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 3、《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 4、《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宣传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 5、《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附件 1: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老年教育学术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为更好地提升我省老年教育工作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让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学术委员会在老年教育教学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制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老年教育学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一、学术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学术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是在协会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老年教育学术研究工作。重大事项须向协会报告。

2、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担任。市级会员校为副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协会认定批准。学术工作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委员单位及人选在副主任单位所辖区内的省老年大学协会会员校产生，名额为 1—2 名。委员单位及人选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推荐，报学术委员会确定。

二、学术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提出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和老年教育理论研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各会员校开展老年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推进我省老年教育学术理论研究工作。

2、推动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建设。以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老年开放大学为依托，聘请专家教授，开展老年教育学术、理论和教学研究。制定发展老年教育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的规划和课题指南；指导和推进各会员校的研究工作稳步开展。

3、组织开展老年教育理论研讨。通过研讨交流，介绍内外老年教育最新的动态和研究成果。

4、组织会员校工作骨干的培训交流

5、承担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本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
- 2、组织和领导本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开展；
- 3、检查本工作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4、负责向协会汇报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四、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3、参加讨论决定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五、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参加与讨论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 3、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附件 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管理细则。

一、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是协会领导下负责远程教育工作的内设机构。

2、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在会员校中由协会会长会议确定。副主任单位所辖的会员校一般是该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具体由委员会视情决定；委员由所在单位确定。

二、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心老年远程教育工作；
- 2、具有一定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
- 3、能承担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三、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为各市开展老年远程教育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资源搭建互动平台，推动老年远程教育的快速、有序发展。

2、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发、推荐和推广一批适合不同层次远程教育学习者的课程资源。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我省老年远程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课程设置、教学质量、师资队伍、教学组织、教材建设、学员状况、以及主要成果、基本经验与存在问题等进行分析与交流，向协会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对策。

四、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本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
- 2、组织和领导本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开展；
- 3、检查本工作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4、负责向协会汇报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五、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3、参加本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六、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参加本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商议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 3、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为更好发挥高校师资资源、智库资源等独有的优势，为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一、高校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高校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是高校老年大学进行老年教育教学、管理及理论研究的工作机构，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须向协会报告。

2、高校工作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单位人选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协会会长会议确定。高校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秘书一人，其人选及工作人员由高校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高校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

1、开展会校交流。积极开展高校老年大学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交流。积极开展高校老年大学与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交流。

2、开展校校交流。开展省内高校老年大学与省外高校老年大学交流，省内高校老年大学与省内高校老年大学的交流。

3、加强调查研究。发挥高校在老年大学师资培训、教材编写、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建议。

4、加强理论研讨。发挥高校人才、智力优势，对老年教育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

5、推动规范办学。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老年大学和办学规范的文件要求，推动高校老年大学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教学质量。

6、承担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本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
- 2、组织和领导本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开展；
- 3、检查本工作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4、负责向协会汇报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四、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3、参加讨论决定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五、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参加讨论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 3、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六、秘书处职责

- 1、负责处理本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 2、开展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工作；
- 3、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附件 4: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宣传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为强化全省老年教育教学宣传工作，制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宣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宣传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一、宣传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宣传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是在协会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老年教育的宣传工作。重大事项须向协会报告。

2、宣传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在会员校中由协会会长会议确定。委员由会员校负责人担任，具体人选及名额由副主任单位推荐，报宣传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宣传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认真做好全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宣传工作。根据协会工作的部署，组织、引导各地老年大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积极的老龄观，宣传老年教育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2、广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对老年教育事业的重视和关心；广泛宣传全省老年大学的办学和教学成果；广泛宣传广大老年人老有所学，服务社会，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老年教育的浓厚氛围。

3、切实抓好对外宣传工作。不断拓宽对外宣传渠道，利用《安徽日报》等主流媒体以及网络媒体加强老年教育宣传；办好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合作栏目；加大与《老年教育》和《生命时报》的合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增强时效性。

4、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让更多老年人共享美好生活。

5、办好协会网站。

6、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的协调配合，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本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
- 2、组织和领导本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开展；
- 3、检查本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 4、负责向协会汇报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四、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3、参加本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五、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参加本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商议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项；
- 3、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附件 5: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根据《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为强化全省老年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细则。

一、教学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

1、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协会内设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重大事项须向协会报告。

2、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人选在会员校中由协会会长会议确定。委员由会员校负责人担任，具体人选及名额由副主任单位推荐，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推进老年大学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观摩，开展优秀教学大纲、精品教材的评选和推荐选用，开展教学大纲和教材编修工作。

2、抓好老年大学教学管理和教学方法的研讨，向协会提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对策和建议。

3、组织开展老年教育教学和教研成果的交流，介绍国内外先进的老年教育教学理论，加强省内外老年教育工作者的互访交流。

4、组织实施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和教材编写人员的培训
工作。

5、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主任委员职责

- 1、主持本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
- 2、组织和领导本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开展；
- 3、检查本工作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4、负责向协会汇报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四、副主任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3、参加本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决定工作委员会重大事
项。

五、委员职责

- 1、协助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 2、参加本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商议本工作委员会重大事
项。
- 3、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